



410469S-2024

河南浩然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HRT 0002S-2024

食圆（饼）

2024-02-18 发布

2024-02-18 实施

河南浩然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静。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HHY 0001S-2021。

H N

Q B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分为风味固体饮料和植物固体饮料。

风味固体饮料是以红糖、黑糖、赤砂糖、白砂糖、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加水熬制或不熬制、浓缩或不浓缩、干燥或不干燥，添加阿胶、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枸杞子、山药（熟制）、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桂圆、蜂蜜、羊肚菌粉（熟制）、茉莉花、玫瑰茄（洛神花）、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高良姜、姜丝或姜粉、山楂、柠檬、鸡内金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粉碎，调配、混合搅拌、成型或不成型、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固体饮料。

植物固体饮料是以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枸杞子、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羊肚菌粉、茉莉花、玫瑰茄（洛神花）、高良姜、姜丝或姜粉、陈皮（橘皮）、紫苏、桔梗、淡豆豉、葛根、丁香、花椒、甜叶菊、蒲公英、甘草、青果、茯苓、砂仁、莲子、麦芽、淡竹叶、桑叶、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山药、桂圆、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山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预处理、水煮提取、浓缩、干燥、粉碎，加入食用葡萄糖，经混合、制粒、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固体饮料。

根据原辅料及加工工艺不同产品可分为：风味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

2.1.1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1.2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3 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5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7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8 阿胶、桂花、枸杞子、山药、桂圆、枣（大枣、酸枣、黑枣）、高良姜、姜丝、姜粉、山楂、菊花、金银花、陈皮（橘皮）、紫苏、桔梗、淡豆豉、葛根、丁香、花椒、蒲公英、甘草、青果、茯苓、鸡内金、砂仁、莲子、麦芽、淡竹叶、桑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10羊肚菌粉应符合 GB/T 29602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11茉莉花、甜叶菊应干净整洁、无污染、无霉变，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12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13柠檬应清洁、卫生，无霉变，无病虫害，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14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15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16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2.2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状	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	从样品中取出一袋，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冲调，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甜味及原料物质混合滋味和该品特有的气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8.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展青霉素, μg/kg（仅限添加山楂的产品）	≤ 20	GB 5009.185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 样 方 案 ^a 及 限 量

项 目	n	c	m	M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灰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分为风味固体饮料和植物固体饮料。

风味固体饮料是以红糖、黑糖、赤砂糖、白砂糖、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加水熬制或不熬制、浓缩或不浓缩、干燥或不干燥，添加阿胶、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枸杞子、山药（熟制）、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桂圆、蜂蜜、羊肚菌粉（熟制）、茉莉花、玫瑰茄（洛神花）、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高良姜、姜丝或姜粉、山楂、柠檬、鸡内金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粉碎，调配、混合搅拌、成型或不成型、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固体饮料。

植物固体饮料是以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枸杞子、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羊肚菌粉、茉莉花、玫瑰茄（洛神花）、高良姜、姜丝或姜粉、陈皮（橘皮）、紫苏、桔梗、淡豆豉、葛根、丁香、花椒、甜叶菊、蒲公英、甘草、青果、茯苓、砂仁、莲子、麦芽、淡竹叶、桑叶、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山药、桂圆、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山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预处理、水煮提取、浓缩、干燥、粉碎，加入食用葡萄糖，经混合、制粒、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固体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